

新聞稿

2013-11-20

中壽建議善用專案商品加附約 打造醫療保障加倍好

住院、手術、防癌、重大疾病及意外醫療 五點全保因應未來醫療需求

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健保會日前邀集各層級醫療院所進行健保總額協商，每年面臨健保總額給付協商時，民眾總憂心健保總額給付若不敷醫療現況所需，未來想接受高品質的醫療服務，自費項目比率可能會大幅增加。隨著醫療科技的進步，健保不給付的新式手術項目及藥品將越來越多，早期投保的醫療險恐怕難以應付不斷推陳出新的醫療科技。中國人壽建議民眾可以檢視手邊的醫療險保單是否五點全保：包含住院、手術、防癌、重大疾病及意外醫療保障，涵蓋上述五點保障才能符合現階段及未來的醫療需求。同時，民眾也可善用專案商品搭配附約，一次購足完整醫療保障。

中國人壽行銷企劃部副總經理洪祝瑞表示，醫療保險不是有保就安心，隨著健保制度的變革，以全險概念出發的醫療險才能滿足現在或未來的醫療保障需求，民眾可以檢視手邊的醫療險保單，是否涵蓋住院、手術、防癌、重大疾病及意外醫療保障，由五點全保來建構一個完整的醫療保障網。洪祝瑞副總進一步指出，終身醫療是打造醫療保障的基礎，住院醫療險則可用以支付病房費之差額，民眾在選擇時，不妨注意住院日額保險金是否會隨著住院天數加倍給付。隨著DRGs制度的實施，民眾為提昇醫療品質而使用新型醫材，讓自費比例愈來愈高，手術醫療險可以補足手術保障之不足，以支應包括門診手術在內的龐大手術費用。重大疾病一直高居國人十大死因，其中癌症在過去三十一年更是國人健康的頭號殺手。根據衛福部資料統計，國人領取重大傷病證張數，在過去十八年間增加了近5倍，顯示罹患人數正在快速增加。洪祝瑞副總表示，罹患重大疾病的醫療費用相當高，非一般人所能負擔，如果預算允許，建議可加強特定疾病的保障，例如癌症險、重大疾病保險及特定傷病保險等，以因應長期生病期間龐大的醫療費用及家庭開銷，此外，可以再加強意外傷害醫療險，分散人生風險，建構完整醫療保障。

民眾雖清楚建構完整醫療保障的重要性，但常會陷入保險商品費用昂貴的迷思，擔心費用太高無法負擔。事實上，目前有愈來愈多的壽險業者，針對保戶擔心主約保費太高而無法負擔，又希望能有一定醫療及意外保障，而推出了專案商品，讓民眾可以合理的預算購買充足的保障。洪祝瑞副總表示，保險專案商品可依自身需求及預算自由組合，建議民眾不妨花點時間先了解專案商品的內容及訴求並多加比較，找到適合自己且費用在可負擔範圍內的保險商品，如「中國人壽鑫真好專案」(註1)，其特色是主約保額低，保戶可依自身需求自由附加多項附約，建構完整醫療保障基礎。民眾如經濟狀況允許，可再加購「中國人壽安心加倍住院醫療終身健康保險」、「中國人壽特定傷病終身保險附約(96)」及「中國人壽安健手術終身保險附約」一起搭配，讓自身醫療保障加倍好。

註1：「中國人壽鑫真好專案」包含有「中國人壽龍幸福終身壽險」、「中國人壽人身意外傷害保險附約」、「中國人壽新喜福定期壽險附約」、「中國人壽癌症五年定期醫療保險附約(96)」、「中國人壽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中國人壽人身意外傷害住院醫療定額給付附加條款」、「中國人壽新住院日額健康保險附約」、「中國人壽新住院醫療限額給付保險附約」、「中國人壽新康泰綜合住院醫療保險附約」、「中國人壽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傷殘補償保險附加條款」、「中國人壽特定意外傷害保險附加條款」、「中國人壽人身意外傷害重大燒燙傷保險給付附加條款」。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專案簡介及保單條款。

商品警語

「中國人壽安心加倍住院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 ◎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安心加倍住院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 ◎ 備查日期及文號：102.09.02 中壽商二字第 1020902002 號
- ◎ 主要給付項目：住院日額保險金、老年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燒燙傷病房費用保險金、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特定手術費用保險金、緊急醫療轉送保險金。
-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 本商品經中國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中國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本商品疾病之定義：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後（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但如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者，發生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告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項目之疾病，則不受前述三十日期間之限制，詳情請參閱契約條款。
- ◎ 本商品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致使本商品無解約金。
-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中國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或網站(網址：<http://www.chin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 中國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請查閱網站 <http://www.chinalife.com.tw> 或洽免費申訴電話 0800-098-889。中國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22 號 5 樓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services@chinalife.com.tw。
- ◎ 本新聞稿係由中國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中國人壽安健手術終身保險附約」

- ◎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安健手術終身保險附約
- ◎ 備查日期及文號：102.03.25 中壽商二字第 1020325002 號
- ◎ 主要給付項目：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住院手術營養加分保險金、重大住院手術關懷保險金、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特定處置保險金、意外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所繳保險費(並

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 ◎ 本商品疾病之定義：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後（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但如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者，發生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項目之疾病，則不受前述三十日期間之限制，詳情請參閱附約條款。
-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 本商品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致使本商品無解約金。
- ◎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 本附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 本商品為保險附約，需於保險主契約訂定時，依要保人之申請，經中國人壽同意，而附加於主契約訂定之。
-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中國人壽網站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因保險法第107條(99年)修訂後可能發生退費情形之範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中國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或網站(網址：<http://www.chin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 中國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請查閱網站 <http://www.chinalife.com.tw> 或洽免費申訴電話 0800-098-889。中國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22 號 5 樓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services@chinalife.com.tw。
- ◎ 本新聞稿係由中國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中國人壽特定傷病終身保險附約(96)」

- ◎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特定傷病終身保險附約(96)
- ◎ 核准日期及文號：財政部 91.04.19 台財保字第 0900712914 號
98.06.16 金管保理字第 09802552211 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99.11.01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品字第 09902527791 號令修正。
- ◎ 主要給付項目：特定傷病保險金、二至六級殘廢豁免保險費。
-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 本險無解約金。

- ◎ 本商品疾病之定義：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
- ◎ 本商品所稱「特定傷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後於有效期間內經診斷第一次罹患或遭受符合保單條款定義的疾病或傷害者。
-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 本商品為保險附約，需於保險主契約訂定時，依要保人之申請，經中國人壽同意，而附加於主契約訂定之。
-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中國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或網站(網址：<http://www.chin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 中國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請查閱網站 <http://www.chinalife.com.tw> 或洽免費申訴電話 0800-098-889。中國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22 號 5 樓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services@chinalife.com.tw。
- ◎ 本新聞稿係由中國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新聞聯絡人：

中國人壽 公關部

鄒沛峯 jalen@chinalife.com.tw 02-2719-6678#1042/0920-161-435

林本宜 maggie.lin@chinalife.com.tw 02-2719-6678#3837/0953-777-293

王曉珩 sunny@chinalife.com.tw 02-2719-6678#1050/0937-459-594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LTD.
105 台北市敦化北路122號5樓 TEL：02 2719 6678 / 0800 098 889
5F,122,TUN HWA N. ROAD, TAIPEI, TAIWAN www.chinalife.com.tw